

公共数字文化绩效评估指标

本标准规定了服务、资源、平台、组织管理以及效益和满意度 5 个方面的评估指标。其中服务指标用于评估服务开展的情况，包括服务覆盖的范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的质量和效果等；资源指标用于评估资源建设的情况，包括资源建设规模、资源质量、资源保存与保护等；平台指标用于评估平台建设的情况，包括基础设施设备、网络建设、业务及服务系统等；组织管理指标用于评估组织管理的水平，包括政策规划、经费管理、制度建设、人员培训等；效益和用户满意度指标用于评估社会效益以及用户满意度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图书馆、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。